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中工信〔2019〕80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环保分局，各相关重点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及《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经信〔2017〕618号）的有关要求，现公布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附件1），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各相关重点企业须在名单发布一个月内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www.gdqjsc.com），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并于2019年4月7日前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回执表》（附件2）报送至各镇区环保分局。各镇区环保分局汇总辖区内企业回执表后统一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重点企业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登陆“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含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评估单位组织开展报告初审和现场评估验收工作。报告初审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中环办函〔2019〕1号）的要求执行。对不通过初审的评估验收材料，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受理。

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须在一个月内在按专家评估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并上传至“服务平台”。资料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登录“服务平台”下载评估验收意见。

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

各相关重点企业须对照纳入名单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方案。名单中企业纳入原因为VOCs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的，

须以 VOCs 减排、固体废物减量化作为审核重点，并实施有针对性的中/高费方案。

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管理要求

（一）各镇区环保分局、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应加强辖区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审核要求和时限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二）企业因特殊原因（停产、关闭等）逾期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须由各镇区环保分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暂缓、取消清洁生产审核证明、现场监察记录等）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并滚动纳入下一年度依法审核名单。

（三）请各镇区环保分局将本文件转发至辖区内各相关重点企业，并将送达回执（附件 3）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奖惩机制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可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函》（中经信函〔2018〕611 号）的规定申请资助。具体事项可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

五、其他说明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不向申请评估验收的企业收取费用。

- 附件：1.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的重点企业名单
2.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回执表
3.送达回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梁思远，联系电话：88316498，
传真：88315601；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蔡建楠，
联系电话:88318615，传真：899828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

附件 1

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东区	中山市东区名匠玻璃钢工艺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	黄圃镇	中山格兰仕日用电器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	黄圃镇	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	黄圃镇	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5	三乡镇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6	火炬区	中山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7	火炬区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8	火炬区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9	东升镇	中山市三民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0	小榄镇	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1	火炬区	中山广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2	民众镇	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②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13	火炬区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4	火炬区	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5	火炬区	山下橡胶（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6	坦洲镇	小原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7	东风镇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8	东升镇	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新胜分厂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19	港口镇	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0	火炬区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1	板芙镇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2	火炬区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3	神湾镇	中山祥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②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24	南头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5	东风镇	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6	火炬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7	阜沙镇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28	三角镇	中山市大合力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29	南区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0	坦洲镇	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1	大涌镇	中山市利达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2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恒达电路板厂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3	小榄镇	史丹利（中山）工具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4	横栏镇	中山市中横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5	民众镇	中山市海蓝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拓凯蓝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6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7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恒美五金加工厂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8	火炬区	中山市金中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39	民众镇	中山市民众镇新大陆五金厂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实施清洁生产，纳入本轮
40	大涌镇	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未实施清洁生产，纳入本轮
41	西区	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省第六批名单企业，未通过评估验收，纳入本轮

42	南头镇	中山市鸿扬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处罚达 2 次及以上
43	南朗镇	中山市南朗镇泽峰针织有限公司	2018 年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处罚达 2 次及以上
44	大涌镇	中山市城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处罚达 2 次及以上
45	火炬区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处罚达 2 次及以上
46	大涌镇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2018 年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处罚的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
47	三角镇	中山市永耀电器电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经同意暂缓实施并纳入本轮
48	港口镇	中山莹昌真空镀金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批名单企业，经同意暂缓实施并纳入本轮
49	大涌镇	中山市东利服饰有限公司	省第六批名单企业经同意暂缓实施并纳入本轮

附件 2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回执表

企业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审核工作负责人		担任职务	
办公电话、传真			
本企业已在信息管理平台注册账号	确认签名：		
是否委托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审核	☐ 是 ☐ 否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名称			
本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及进度： 年 月 日			

注：该表由企业填报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文件送达回执

送文单位		(盖章)		
送文人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盖章)		
签收人			联系方式	
送达 文书	名称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中山市 2019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 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	中工信〔2019〕 号		
备注:				
年 月 日				

